

“秘方”化妆品竟然加了禁用药

大队长说案



本期嘉宾:江东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大队长杨方波

声称秘方配制的特效化妆品,居然被加入了去甲肾上腺素、雷尼替丁、咪喃西林、替硝唑等药物,其中去甲肾上腺素还是《化妆品卫生标准》和《化妆品卫生规范》明示的禁用成分。近日,宁波市江东孙某医疗美容诊所因售卖加了药物的化妆品被江东区市场监管局处以“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停止经营化妆品二十天、罚没款共计695224元”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张淑蓉 张璐/文 章丽珍/绘

宁波市江东孙某医疗美容诊所,位于江东区中山路上,2002年8月设立,是一家个体美容诊所,其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去年底,我们接到一位自称是知情人士的举报,说这家美容诊所卫生状况较差,而且业主还经常在店内自己捣鼓研制化妆品,然后卖给消费者使用。”江东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大队长杨方波说。

“随即我们部署了一次针对该诊所的突击检查,现场发现并查扣‘圣艳消苞收敛精华露’、‘圣艳细孔紧致精华蜜’等圣艳系列化妆品682瓶,另有‘圣艳祛痘美白组合’礼盒装化妆品20套。对于这些产品,业主孙某无法提供其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证。”杨方波说,当时在该诊所内还查扣了已过期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维胺酯胶囊等药品100余盒(瓶/袋),以及一大袋疑似化妆品原料的白色粉末。

经调查询问,孙某诊所内被查扣的圣艳系列化妆品都是他自己委托其他工厂加工制成的。早在2008年,孙某就以自己的名义登记设立了杭州圣艳化妆品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分别在2008年、2009年委托生产了两批次的“圣艳”系列化妆品共计3500套。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孙某为了所谓的“配方保密”,不但自己亲自购买调配原料,甚至还在生产过程中偷偷往生产原料里添加上去甲肾上腺素、雷尼替丁、咪喃西林、替硝唑等药物。

“孙某称这些药物通过协同作用,可以改善面部皮肤、治疗痤疮炎症。我们咨询了医院医生,其中的去甲肾上腺素是一种强力的血管收缩剂,长期使用会通过皮肤吸收,容易导致高血压,对人体危害较大。而且,该成分也是我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化妆品卫生规范》中所明示的禁用成分。”杨方波说。

为了不让生产厂家知道,孙某还在配方中改变药物的名称以掩人耳目。比如雷尼替丁改为蕾丁替尼,咪喃西林改为西林夫,替硝唑改为消替替等。就这样,这些加了药、甚至是加了禁用药成分的化妆品生产出来后,被孙某堂而皇之地摆到了诊所的展示柜台,并寻机推销给消费者用于治疗青春痘等面部肌肤问题。

“更为恶劣的是,2012年,卖剩下的两批化妆品都已过了保质期,但孙某却未按规定予以处理,反而通过加水、加去甲肾上腺素、加热均匀等方式,进行重新调制和包装,然后继续销售给消费者使用。截至被查时,孙某已获违法所得共计173806元。”

另据杨方波介绍,案发时,孙某的化妆品公司已经注销。“鉴于真实调查情况,我们最终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对孙某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三倍罚没款共计罚没款695224元,停止经营化妆品二十天。”

最后,杨大队长说:“从近两年查处情况来看,美容院、美容(整形)机构和网络是劣质或假冒化妆品的三大销售渠道,其中网络销售以低廉的价格吸引消费者,而美容院和美容诊所则以其所谓的专业推荐和夸大宣传作依仗。作为监管部门,我们也要适时转变思路,切实加大对美容院、美容(整形)机构以及网店仓库的日常检查力度,尽可能在源头上堵截劣质、假冒甚至是有害的化妆品流入市场。”

小贴士:

购买化妆品应到正规商店或专柜,并查看外包装上是否有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卫生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有效使用日期等内容,祛斑、减肥、美白、美乳等特殊用途化妆品要产看“卫妆特字”号,进口化妆品还要看中文标志、标注的“卫妆进字”号以及原产国、制造商和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等内容。慎买美容院、美容诊所推销的所谓自制、秘制、特效化妆品。



宁波市食品检测中心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近日,宁波市食品检测中心成功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这标志着该中心的检验和科研工作自即日起拥有了合法地位,并将正式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

今年6月25日,宁波市食品检测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其主要职能为市级及海曙、江东、江北三区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含监督检查、委托检验、发证检验、仲裁检验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等,目前,该中心已具备了对食品的质量指标、营养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致病微生物、非法添加物等1304个项目的检测能力。据悉,此次资质认定,不但使我市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保障能力得到了有力提升,也为我市构建食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风险预警、技术服务四位一体的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北仑查获5.55吨过期面粉

日前,北仑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大碶街道王隘村杨某的食杂店及仓库内,查获超过保质期的过期面粉222袋,约5.55吨。

经查,该批过期的“五得利”牌面粉,生产商为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仔细查看面粉外包装,发现标注的生产日期分别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7日。而根据合格证标签上的标注,生产日期在3-9月份的面粉保质期为3个月,很明显这些面粉均已过期。目前,过期面粉已被当场全部予以扣押,进一步查处工作正在进行中。

鄞州一企业通过商标质押获贷200万元

近日,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自己所有的宁波市知名商标“鼎乐”为质,从鄞州银行成功获得了200万元的贷款。该企业负责人说:“有了这笔贷款,年前上新项目我就不用担心资金问题了。”

鄞州区商标质押贷款工作始于2011年,并于当年成功促成两家企业获得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今年上半年,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金融办召集多家金融机构进行座谈协调,不断探讨完善实施办法,由原来的鄞州银行独家办理,又新增了宁波银行、台州银行、泰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参与和支持,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通讯员 宣文



什么是药品的“剂型”与“规格”?

了解药品的剂型与规格是为了确保按正确的方法和正确的剂量用药。

药品剂型:为了治疗需要和使用方便,将药物的粉末、液体或半固体原料制成不同性状的形式,在药剂学上称为“剂型”,例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软膏剂等。一种药物可以制成多种剂型,给药途径的不同可能产生不同的疗效。因此,我们应该根据不同的治疗目的选择适宜的剂型和给药方式。

药品规格:药品规格是指以每片、每包或每支为单位的药物制剂内所含有效成分的量。药品规格与用药剂量密切相关,患者在使用前,必须看准药品的规格,根据用药的剂量计算出使用药品的数量。例如:某药每次应服用的剂量为

100毫克,而该药品的规格为50毫克/片,这就需要每次服用2片,才能达到100毫克的用药剂量。有时候还需要把含量大的药片掰开服用,以符合所需用的剂量。

按次、按量用药真的很重要!

药品说明书中的药品用量通常是指成人(16岁~65岁)剂量,这是通过试验得出的结果。剂量过小,没有明显治疗效果;剂量过大,会产生毒性反应。所以,一定要按照药品说明书中标示的剂量范围用药。

另外,每日用药次数是由药物从人体排泄的快慢所决定的,患者不要随意增加或减少给药次数,否则,会因给药次数过多导致药物在体内蓄积产生毒性反应,或因给药次数过少、药物用量不够而降低疗效。

外地广告公司注册“溪口气动XIKOU”商标 奉化市场监管局及时提出异议获支持

近日,奉化市场监管局对乐清市森林广告有限公司在“气动元件”商品上申请注册的“溪口气动XIKOU”商标提出异议获国家商标局支持,最终作出“‘溪口气动XIKOU’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有效保护了奉化溪口气动产业。

奉化溪口气动元件产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30年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培养发展,逐步奠定了其在该行业的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全镇拥有300余家气动企业,生产销售占全国内

气动市场1/3,出口额占国内气动行业的一半以上,并已成为国家气动产业集群示范基地、中国气动元件出口基地。

今年2月,奉化市场监管局在第1338期《商标公告》上发现乐清市森林广告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溪口气动XIKOU”已经商标总局初步审定,随即联系奉化市气动行业协会了解情况。从市场来看,“溪口气动”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消费者在提到“溪口气动”时首先联

想到的是溪口地区企业生产、销售的气动、液压产品,“溪口气动”虽未注册但市场价值显而易见,如被告公司注册成功用于其他产地产品,将引起消费者对产品来源的混淆,不利于溪口气动产业集群发展。为此,该局联合行业协会收集相关证据,向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理由及事实依据,最终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支持,商标异议维权成功。 通讯员 郭露霞